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
物质排放报告表（2023 年度）

企业名称：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填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22 个）（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吉富华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赵乾坤 18751521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03663716T	投产日期	1998 年 7 月 29 日
是否位于 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 园区名称	潘阳工业园
地块面积 (m ²)	37440.3 m ²	地块硬化层覆 盖率 (%)	75%
是否有 埋地式污水池	是 (半埋式)	污水运输管道 是否埋于地下	是 (污水下水道)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03663716T001P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环氧氯丙烷、硫化氢、氨 (氨气)、臭氧浓度、林格曼黑度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流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双酚 A)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涂料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废暂存场所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二、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甲苯	8mg/Nm ³	/	/
2	颗粒物	20mg/Nm ³	/	/
3	酚类	15mg/Nm ³	/	/
4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	/
5	环氧氯丙烷	15mg/Nm ³	/	/
6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	/

注：*涉及附件 1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三、废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标准 (mg/L)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经度： 120° 20' 24.00" 纬度： 32° 4' 48.0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沈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300	/	/
							悬浮物	100	/	/
							流量	/	/	/
							氨氮	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总氮	40	/	/
							总磷	2	/	/
						pH 值	6-9	/	/	
2	DW002	雨水总排口	经度： 120° 12' 36.00" 纬度： 32° 2' 24.00"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黄花泾	/	/	/	/

注：*涉及附件 2 中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有毒有害物质。

四、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 (2022)	处理方式	处理量 (t)
1	车间	油漆废物/264-013-12	油漆废物	危险废物	水性涂料过滤产生	22.495	焚烧	22.495
2	车间	过滤滤渣/264-011-12	过滤滤渣	危险废物	水性涂料过滤产生	18.15	焚烧	18.15
3	车间	废树脂/265-101-13	废树脂	危险废物	树脂过滤产生	37.19	焚烧	37.19
4	车间	粘结物/ 265-101-13	粘结物	危险废物	水性涂料产生	25.893	焚烧	25.893
5	车间	树脂残渣/ 265-103-13	树脂残渣	危险废物	树脂过滤产生	16.715	焚烧	16.715
6	车间	过滤滤饼/ 265-103-13	过滤滤饼	危险废物	树脂过滤产生	20.06	焚烧	20.06
7	车间	冷凝反应水/265-103-13	冷凝反应水	危险废物	树脂车间产生	10.404	焚烧	10.404
8	生化池	污泥/ 265-104-13	污泥	危险废物	生化池产生	4.74	焚烧	4.74
9	车间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车间产生	1.76	焚烧	1.76
10	车间	废包装桶、蛇皮袋/ 900-041-49	废包装桶、蛇皮袋	危险废物	车间产生	80.173	焚烧/利用	80.173

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结论

介质	污染物类别	排放限值 (mg/m ³) / 固体废物产生量总量 (t)	实际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处理量 (t/a)	是否达到控制排放要求
废气	甲苯	8	/	是
	颗粒物	20	/	是
	酚类	15	/	是
	挥发性有机物	60	/	是
	环氧氯丙烷	15	/	是
	非甲烷总烃	60	/	是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	/	是
	悬浮物	100	/	是
	流量	/	/	是
	氨氮	25	/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是
	总氮	40	/	是
	总磷	2	/	是
	Ph 值	6-9	/	是
固体废物	油漆废物	/	22.495	是
	过滤滤渣	/	18.15	是
	废树脂	/	37.19	是
	粘结物	/	25.893	是
	树脂残渣	/	16.715	是
	过滤滤饼	/	20.06	是
	冷凝反应水	/	10.404	是
	污泥	/	4.74	是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	1.76	是
	废包装桶、蛇皮袋	/	80.173	是

附件1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4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附件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28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号（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CAS）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4-30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1495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成日期	2020-11-27
文号	部令 第15号	主题词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附件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Soil environmental quality

Risk control standard for soil contamination of development land

附录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22 个）。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83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编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PC001	1,2,4-三氯苯	120-82-1
PC002	1,3-丁二烯	106-99-0
PC00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81-15-2
PC00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27417-40-9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PC006	二氯甲烷	75-09-2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7440-43-9(镉)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7439-97-6(汞)
PC009	甲醛	50-00-0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77-47-4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PC013	萘	91-20-3
PC014	铅化合物	
PC015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5154-52-3 84852-15-3 9016-45-9
PC017	三氯甲烷	67-66-3
PC018	三氯乙烯	79-01-6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7440-38-2(砷)
PC020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PC021	四氯乙烯	127-18-4
PC022	乙醛	75-07-0